**关于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重修、补修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发布作者： 发布时间： 19-03-18浏览( 188 )

各二级学院、部，各班级：

按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，从第四周开始安排学生重修和补修工作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重修**

1、报名时间：**2019年3月18日上午12：00—3月21日下午5：00**

2、报名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学生（**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**）。

3、报名限制：每生至多可报**8门**且所报课程累计学分不超过**30学分**。

4、报名方法：网上报名

登录学校网站，进入***教学在线***，点入“教务系统”，输入**用户名（学生证上学号）和密码**并选择**“学生”**身份登录。登录后点击**“网上报名”**按钮进入**“重修网上报名”**，选择课程后在**“申请单开班”处打勾（如提示“该学期有开班任务”请看完提示后按提示要求去做）**。报名时每次选定并提交一门课程，然后再进行另一门课程的选定和提交操作。

**二、补修**

因转专业等原因需要补修的课程，无需学生个人报名，教务处统一在教务系统生成名单，二级学院审核后，统一报名，补修课程和重修一并安排辅导和考核。

**三、重修、补修形式**

1、除任意选修课之外所有类别课程全部安排重修。考虑到教学资源和教学效果等因素，本学期重修、补修课程全部采取学生自学和教师课后辅导答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2、重修、补修辅导从第八周开始，第十八周课程考试。具体重修、补修辅导教师、时间及地点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对成绩或学分有疑问的同学请及时与各开课部门教务员老师联系。

2、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86176143

教务处

2019-3-18